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均予達成，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均予達成，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既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其放貸業務，餘款約1,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35,984,000	10.0	35,984,000	9.5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8,000,000	4.8
— 其他股東	324,016,000	90.0	324,016,000	85.7
	<hr/>	<hr/>	<hr/>	<hr/>
總計	360,000,000	100.0	378,000,000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該等股份以 Time Era Limited 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郭晉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晉昆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嘉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良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